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底总股本495,84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84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3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幢九楼

咨询联系人:黄曼华(董事会秘书)、蔡岳雄(证券事务代表)

咨询电话:0754-88857191、88857382

传真电话:0754-88857199、8885717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未确定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核实,公司未确定重大事项构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5年5月12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5年6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6月1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的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34天,实际年化收益率4.6%,取得理财收益合计214,246.58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214,246.58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2015年4月3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3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4.7%,取得理财收益合计467,424.66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10,467,424.66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95亿元,其中已到期6.85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8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其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1.5亿元

4、募集期:2015年5月7日

5、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8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7、期限:52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产品投向: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在征得公司同意前提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生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产品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45亿元(含本次1.5亿元),其中已到期6.85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2.7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未到期理财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性	1,000.00	2015.03.31	2015.06.01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00.00	2015.05.08	2015.06.29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行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号)。通知称"你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508,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沈宇先生、王日红先生、林俊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申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玫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448,810	99.995169	45,629	0.003678	14,300	0.001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630,751	99.71	45,629	0.22	14,3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律师、戴祥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号)。通知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明确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较大复杂性,主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构建崭新商业模式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其中"能源站"建设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核心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经济测算需要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配套文件的出台。

2、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5月8日公告《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号)明确"国家已核定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送电价格,送受电双方可重新协商并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该文件是本项目具有可行性的必要条件,该文件正式颁布后,公司立即着手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重新与国家电网和发电企业就谷峰分时电价等相关问题进行细节沟通。

3、"能源站"是崭新商业模式,本公司需与地方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但在项目立项、用地、电力供应保障等方面,尚需一定时间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电力部门进一步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方可形成完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顺利实施,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二、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4月27日-5月4日,公司与数家券商进行本次发行方案的初步沟通论证,最终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和承销商;

2、5月5日-5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反复论证发行方案,确定以"能源站"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心项目,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并与意向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

3、上述期间,公司同步与重庆第三设计院召开多次项目讨论会,委托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项目各审批环节的可行性,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用地、立项、环评等事宜的沟通;对"能源站"项目积极与国家电网和发电企业就谷峰分时电价等相关问题进行细节沟通。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与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

三、复牌前还需完善的工作

1、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相关各方在全面、细致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尽职调查;

3、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投资者落实相关交易细节,抓紧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中第六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争取尽快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9,180	37,214	9,935	39,659
摩托车	67,008	202,361	58,533	193,186
摩托车发动机	167,354	533,214	112,747	351,532(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33,896	111,448	22,143	98,89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补充协议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甲方)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自有资金32,322万元购买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广安堂"、乙方)持有的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广安堂")100%股权。

(二)为顺利、高效履行原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中涉及甲乙双方认缴、实缴出资义务的约定进行变更和补充,原协议中约定"乙方于2015年3月30日认缴7,680万元的出资由甲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甲方履行出资义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8,280万元",调整为"乙方负责履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出资义务,甲方不再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履行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7,680万元出资义务后,乙方实缴的7,680万元出资款转增为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由原协议约定的32,322万元,变更为40,002万元。"

(三)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协议补充及调整具体内容

(一)原协议中约定乙方对目标公司履行认缴7,680万元出资的义务,由甲方履行实缴7,680万元出资的义务。现变更为:由乙方负责履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出资义务,甲方不再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6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乙方履行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7,680万元出资义务后,乙方实缴的7,680万元出资款转增为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由原协议约定的32,322万元,变更为40,002万元。

(三)乙方对目标公司履行实缴7,680万元出资义务的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之前,履行完毕的标准为:实缴的出资进入目标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后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由乙方负责办理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四)原协议约定32,32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原协议约定为准不作变更。对于新增的7,680万元股权转让款,当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后5日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4500万元;当乙方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甲方、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180万元。

(五)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后,不得将已实缴的出资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抽回。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新增7,680万元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税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对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宜,甲乙双方继续按原协议履行。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为顺利、高效履行原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0,002万元购买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及通讯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42、2015-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